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9,283.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6.5.6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